

2017 年 臺 灣 獎 學 金 泰 國 地 區 簡 章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06 年 1 月 10 日

駐泰國代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 2017 年「臺灣獎學金」，特依中華民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簡章。

一、獎學金名額：15 名。

二、獎學金待遇：

外國學生前往臺灣攻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每名受獎生待遇如下：

- (一) 學費及雜費(包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受獎生學費及雜費每學期於新臺幣 4 萬元以內，由教育部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四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
- (二) 生活補助費：教育部補助大學生每月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碩士及博士生每月新台幣 2 萬元。來回機票、食宿費及其它雜支費用等，均應自行由獎學金中支應，不另提供補助。

三、受獎期限：

- (一) 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大學部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四年。但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 (二) 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往臺灣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 (三) 生活補助費核給期限，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廢止月止。

四、報名期間及方式：

報名期間：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報名方式：請填寫所附申請獎學金表格後列印並簽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

Education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20th Fl., Empire Tower, 1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未依規定填寫或未送齊相關證件者，不予受理；未以掛號郵寄者，報名

資料遺失恕不負責；所寄表格及資料恕不退還。

五、申請資格：

- (一)、具泰國國籍且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具僑生身分或中華民國國籍。
 2. 已保留國內大學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者但申請下一階段學位獎學金之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3.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4. 在臺就學期間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5. 受領本計畫各級學位課程獎學金總期限超過五年。
 6. 曾被撤銷本獎學金或註銷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資格。
 7.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其不包括由就讀學校配合本項獎學金執行計畫，於超過教育部補助學雜費上限金額時，所提供受獎生學雜費優惠。
- (三)、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六、報名繳交文件：

- (一) 已填寫之獎學金申請表。
- (二) 護照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及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 已向我國相關大學校院2所以上大學校院申請入學之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繳交報名費之收據影本、入學申請表影本、申請學校已收件之回條或電子郵件等)。
- (五) 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或證書：凡申請本獎學金者(含就讀中/英語學程)，均需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或英語能力測驗。本處不接受漢語水平考試(HSK)之成績。
 1. 高階級以上(含高階級, Level 4)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請參閱<http://www.sc-top.org.tw/>)成績單或證書影本。如欲報名參加3月5日在曼谷中華語文中心辦理之TOCFL測驗，請參閱<http://clc.ac.th/main.htm>網站並直接向主辦單位：中華語言中心報名。
 2. 擬在臺就讀全英語學程(請在<http://www.studyintaiwan.org/event/sit85/index.html#/home>網站上查閱完整全英語學程名單)者，得不繳交TOCFL成績，但需繳交托

福(TOEFL)PBT 考試成績 550 分(CBT 213 分、IBT 79 分) 以上之證明或相當於 PBT 550 分之 IELTS 6.0 分、TOEIC 750 分以上等英文考試成績正本證明，影本或補件不予受理。

(六) 校長、教授或導師推薦信 2 封(經推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七) 獎學金候選人應自行申請學校及取得入學許可後，於 6 月 30 日前將我

國大學校院入學許可影本送本處確定受獎資格；未能依限提出者，應敘

明理由報請本處審核；未獲入學許可者，取消候選人資格，不另通知。逾期未交件者，視為放棄受獎資格，並由本處 7 月 25 日前自備取候選人中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七、甄選程序及期程：

(一) 初選(2017 年 4 月初至 4 月中旬間)：就申請人之學業成績等擇優錄取候選人若干名參加面試，將另行通知。

(二) 面談(2017 年 4 月底間)：面談後擇優錄取受獎人。

八、本處遴選原則如下：

(一) 應考量獎學金受獎生能配合國家建設，為泰國及我國所用之人才，以

促進產業、經濟、教育等各方面發展。

(二) 受獎生在校學業成績 GPA 總平均分數 4 分為滿分時，大學部應於平均

分數達 2.6 分以上，碩士班成績應於平均分數達 3.0 分以上。

(三) 具備應對進退禮貌及品性道德。

(四) 申請表件應齊全。

九、受獎後之成績要求

受獎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下列標準，始得續領獎學金：

(一) 大學部最低七十分，研究所最低八十分；如各大學校院系所另有較高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 就讀博士班第三年以上者，其成績計算方式及學期成績基準，依各校

院規定辦理。

(三) 受獎生受獎期限未屆滿，經就讀校院核定逕讀下一級學位者，得由就讀校院檢附受獎生填具之獎學金申請表、在臺學業成績單、逕讀學位核定資料等，函報教育部核定申請變更受獎級別及期限。

十、受獎生轉換學校、系或所規定如下：

(一) 受獎生於就讀申請入學之大學校院、系或所達一學期以上，經擬轉出及轉入校院核准，依各校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轉系或所。受獎期間內受獎生於同一級學位之轉學、轉系或所以一次為限。

(二) 受獎生擬轉換學校、系或所之不同學位課程時，應向我國駐外館處重提申請，不得以續領方式轉換不同學程。

- (三) 受獎生轉學時，原就讀學校應敘明受獎生受獎類別、受獎起訖年月及轉出年月，函知受獎生及其轉入學校。轉入學校應敘明同意受獎生轉入年月，函復受獎生及其轉出學校。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獎學金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2所以上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 (二) 受獎生應自行繳納學費及雜費每學期超過4萬元之金額及其他應繳費用，如經濟情況困難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自生活補助費中予以扣繳支付。
- (三) 受獎生在校學業、操行成績或出缺席紀錄未達就讀學校規定標準者，依各該校規定，予以停發或廢止本獎學金。
- (四)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每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停發不在學月份生活補助費，並視實際情況由就讀學校廢止其獎學金。
- (五) 受獎生觸犯法律、受就讀校院記大過處分、休學或受退學處分，應廢止其獎學金。
- (六) 受獎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各校標準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近二個連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各校規定標準者，廢止自下一學期起之獎學金。
- (七) 受獎生有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本獎學金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 (八) 受獎生應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
- (九) 受獎生以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身分出國就讀者，應廢止其獎學金，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
- (十) 受獎生因就讀學校課程規定，須出國實習者，應停發不在臺期間之生活補助費，且不予補助該學期學費及雜費。
- (十一) 受獎生申請獎學金所繳文件或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填列不實等情事，撤銷其獎學金，並追繳自受獎日起至撤銷受獎日止補助之生活補助費及學雜費。
- (十二) 受獎生應配合教育部針對臺灣獎學金生之政策，參與語文、文化等教學、交流、活動。
- (十三) 本要點依據中華民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而訂，本要點未規定或有疑義時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2015年12月9日修正，詳見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 為準。